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市体育 发展方式的意见

揭府〔201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事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根据新时期体育工作的实际和要求，现就加快转变我市体育发展方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重要意义

体育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我市一直高度重视体育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全市体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成功举办了五届市运会、省首届百街千镇乒乓球赛总决赛等重大赛事，培养出孙淑伟、傅海峰、许银川等优秀运动员，体育彩票发行量也屡创历史新高。但与此同时，我市体育发展仍面临着资源供给相对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差距较大的主要矛盾。群众体育领域的政府公共服务不足，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强，体育产业发展规模不大、层次不高。解决体育发展中这些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改革体育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体育发展方式转变。这既是关系我市体育发展全局的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项体育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主线。

二、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宗旨，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体育发展理念从重成绩、重奖牌向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转变；体育发展格局从突出竞技体育向以群众体育为基础、竞技体育为带动的全面发展转变；体育发展模式从主要依靠要素驱动的粗放型向注重创新驱动的集约型转变；体育发展管理从经验型向把握和运用规律的科学型转变；体育发展主体从政府管办向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微观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相结合转变；体育公共服务从城乡、区域、群体间的不均衡发展向均等化和协调发展转变。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增强人民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体育工作以人的幸福为根本，更好地服务民生，做到体育发展为了人民，体育发展依靠人民，体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统筹兼顾。创新体育发展模式和方式方法，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不同地区、领域和群体间体育协调发展；促进奥运项目与非奥运项目、现代新兴体育项目与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调发展。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推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发扬先行先试精神，不断探索体育工作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点与规律，努力实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将体育工作纳入科学化、法治化轨道。改革传统的体育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增强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形成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体育资源基础作用的机制。

三、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总体目标

经过5到10年的努力，在转变体育发展方式上迈出坚实步伐，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探索和实践与建设幸福揭阳相协调的发展新路子，健全符合现代体育发展规律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力争使我市体育工作发展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群众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全民健身场地、活动、组织、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全民健身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逐步满足，体质、生活质量状况和幸福指数显著改善；群众体育各项指标达到我省中等发达城市水平。

——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优势强项竞争力显著增强，传统优势项目继续保持，基础大项和集体球类项目发展水平有新突破，后备人才质量明显提高；积极探索建立职业体育发展新模式，带动竞技体育向更高层次迈进。

——体育产业效益有所突破。体育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产业的发展规模、层次和水平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逐步发展除体育彩票外其他方面体育产业，逐步缩小与我省中等发达城市的差距，体育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城乡、区域及群体间体育发展差距明显缩小。体育发展的协调性显著增强，不同人群的体育健身活动全面开展，城乡体育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初步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建成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体育服务网络。

四、以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重点，推动群众体育全面发展

以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为核心，着力推动全市体育工作在领导力量、资源配备、政策导向等方面向群众体育倾斜，推动县、区强化体育工作职能、转移体育工作重心，加快建立以群众体育为中心的体育发展新模式。选择部分县、区率先在转变体育发展方式、改革机制等方面开

展试点，强化以群众体育为中心的制度设计和经验推广，进一步夯实体育发展的社会基础。

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和《揭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揭府〔2012〕26号），把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作为群众体育工作的主题，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群众体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引导人民群众进行高雅、时尚、休闲的体育运动。开展全民健身日、体育节等大型体育主题活动和小型多样的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日常化、生活化。推动大学生、少数民族、农民、职工、老年人、残疾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等各类人群的体育健身活动均衡开展。把加强青少年体育运动作为群众体育工作重点，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充分发挥我市群众体育场地、组织、活动和服务四大网络优势，逐步完善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以打造舒心家园、宜居家园、和谐家园、绿色家园为目标，完善群众体育竞赛项目体系，优化传统项目，推广新优项目，搭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体育竞赛平台。

建立完善以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健身指导、科学评估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逐步健全以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基础，行业、单位、社会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为补充，覆盖全市城乡的场地设施网络。积极发展城乡基层体育组织，推动县（区）建立完善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支持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群众性体育组织。推动学校、社区、体育场馆发展体育俱乐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和统计分析，积极推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以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推动竞技体育科学调整和发展

坚持以弘扬奥林匹克和中华体育精神为主旋律发展竞技体育，不唯金牌论，不以竞技比赛成绩作为衡量体育工作绩效的唯一标准。进一步深化对竞技体育发展规律及后备人才培养规律、运动项目制胜规律、备战参赛规律、运动队管理和训练规律的认识，完善符合我市实际和竞技体育发展规律的训练管理体制。通过提高核心竞争力和金牌质量，发挥竞技体育的积极作用，带动各类体育活动开展。

科学调整我市竞技体育项目结构。综合评估我市竞技项目发展潜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巩固我市优势项目，强化潜优势项目。重点发展我市优势项目，如羽毛球、乒乓球、体操、蹦床项目。争取在田径、游泳、跆拳道、拳击等有所突破，提高我市篮球项目竞技水平，走精兵之路。

改革和完善竞赛体系。合理调整市运会赛制、设项等，充分发挥其在赛制改革，促进竞技体育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改革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建立符合青少年成才规律的分层次、分等级的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制度。按照“淡化金牌，淡化锦标，重在参与，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和“讲求实效，厉行节约，简化形式，突出特色”的原则，积极推动我市竞赛模式创新，引导青少年广泛参与，探索在发展群众体育特别是青少年体育中发现和选拔运动人才的新机制。

六、以实现启动体育产业为重点，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

以体育彩票发行为龙头，带动体育市场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多样性的体育消费需求，充分发挥体育产业作为幸福导向型产业的积极作用。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的同时，更

多依靠市场化、社会化手段繁荣城乡体育市场，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补充、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基本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的良好局面。

加快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初步建立体育产业体系，发展体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业等基础性产业，扩大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体育用品、体育旅游等产业发展空间。拓展体育产业布局，支持企业参与体育产业的发展，积极扶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体育行业服务升级，大力实施体育品牌战略。

加大体育产业政策扶持和保障力度，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和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

七、以解决城乡区域体育发展差距为重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推进城乡体育发展一体化。坚持以社区为重点推进城市体育工作，探索社区体育工作新机制，推动社区体育发展。大力促进乡镇、农村体育发展，全方位推进“以城带乡、以镇（街道）帮村（社区）”的协调互动机制建设，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加大对县级体育特别是基层和欠发达地区体育的扶持力度。扩大公共财政对乡镇、农村体育工作的保障覆盖范围，继续贯彻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大对乡镇、农村体育基础和重点体育活动的经费投入。

八、以加快转变政府体育职能为重点，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

提高引领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能力。各级政府要把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纳入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总体战略，加强科学谋划、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要加快转变政府体育职能，理顺管理、调控、经办、服务、监督等各个环节，构建适应体育发展方式转变的良好运行机制。各级体育部门要牢牢把握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主线，加快研究部署，尽快实现重要领

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新突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体育科学发展。要围绕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健全体育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广大体育工作者创造性开展工作。认真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特聘计划、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健全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完善体育人才成长激励政策，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体育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引领和支撑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综合能力。

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各级政府要加强规划建设，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要切实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并不断拓展纳入的内容。要切实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项目及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确保相关经费随地区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明确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确保大部分体育经费用于发展群众体育。进一步完善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金融、土地、价格、规划等相关政策，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以事业分类为基础推进体育投入多元化。加快各级体育部门从“办体育”向“管体育”转变，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办体育的积极性。按照“实施事业分类管理，分清投资责任主体，吸引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在区分公益性体育事业、经营性体育产业和两者兼有的混合型体育事业的基础上，合理界定其政府职责和市场行为，推进其建设运营的市场化、举办主体的多元化、投资渠道的多样化。落实政府对公益性体育事业的投资主体责任，通过政府直接投资，或由社会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举办、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作。混合型体育事业由政府、机构和个人共同投入，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和方式。对经营性的体育产业，全面推进市场化。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改革。认真落实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揭委发〔2012〕7号）精神，科学界定政府与社会在体育管理领域的边界，推行体育社会组织“宽准入、严监管”，解决其数量少、不规范、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建立“行政机构—协会组织—社会团体—民间健身组织”构成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体系。理顺体育部门与社会团体的关系，完善体育社团管理体制，加快向体育社会组织转移体育服务和经办职能，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各界、各行业办体育的积极性。

强化转变体育发展方式责任考核。各地要按照本意见，制订本地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贯彻意见，对相关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对重要工程项目明确地区、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动态完善县级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县级体育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分区域表彰。市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落实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